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以下文件連同本文件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各份[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來自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Walkers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ii)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l)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